2018-2021年度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

诚信评价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用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着力推动我省信息通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18-2021年度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核期

评价活动考核期为2018-2021年度。

二、参评对象

凡依法在我省设立取得法人资格或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从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通信建设企业、从事增值和虚拟电信业务的企业均可申报参评。

三、申报条件

参评对象在考核期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通信建设企业单位应当持有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证书，并在我省从事通信参建业务连续满3年及以上。

2、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省内增值服务、虚拟电信业务企业；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省入闽增值服务、虚拟电信业务企业均需在福建省从事增值和虚拟运营业务连续满3年及以上。

3、通信建设施工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设计监理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以上，增值和虚拟电信企业年营业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上。

4、2018、2019、2020、2021年年报信息按时报送并已主动公开运营信息的增值和虚拟运营企业。

5、在有关部门无不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等不诚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及提交

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本次评价活动采取单位自愿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企业限报一类，即选择“通信建设施工业务”或“增值和虚拟业务”其中一项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均应提供电子版及打印版双份的同内容资料。

凡符合申请参评条件的单位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18605912196@wo.cn，并将打印出的资料装钉成册，盖上公章后，一式2份寄送至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通信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2011室 张兴丽 18605912196 邮编：350005）。逾期未发送或寄送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价活动。

（一）《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活动申请表》（附件2）

（二）《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表》（附件3）

（三）《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参建）诚信评价标准及评分表》（附件5）

（四）单位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五）2018、2019、2020、202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六）评价标准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附件可登录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www.fjica.cn）。

五、组织机构

（一）评价委员会：是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活动的领导机构，负责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的审定工作。

人员组成：名单见附件

（二）专家组：负责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实地核验和初评工作。

人员组成：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福建省互联网协会、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基础电信运营商等相关人员组成。（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专家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回避制，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参加对本单位核验和初评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格审查和日常事务等工作，设在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人员组成：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等相关人员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六、评价步骤

（一）单位自愿申报：详见本方案第四条。

（二）资格预审：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本方案第三条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凡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取消参评资格。

1、因情节严重，被有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企业；

2、参评单位对申报材料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向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拒报、瞒报统计数据和提交虚假材料，报送虚假信息的；

3、参评单位违规行为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参评单位在考评期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国务院令）的认定）；

5、参建企业间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以行贿等不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

6、经评价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三）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评单位实体或申报数据进行抽样核验。

（四）专家组依照《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标准》、《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参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具体评分评价，提出初评意见，并送税务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五）由评价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初评意见进行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结果。（评价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价委员参加，获得与会评价委员会总数一半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

（六）公示。审定结果在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七）公告。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通信企业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评出诚信企业名单，并在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七、评价原则和评价纪律

评选工作要坚持严格、认真、公平的原则，评价委员和核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不得在评委中为某单位入选进行串联活动。

八、特别约定

对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单位，一经发现存在有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将立即取消诚信企业评价结果并通报批评。

九、本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方案解释权归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委员会。

附件：

1、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委员会、评价办公室名单

2、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活动申请表

3、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表

4、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标准

5、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参建）诚信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6、承诺书

附件1

福建省通信企业诚信评价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杨锦炎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 陈锦华 福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杨 洋 福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黄小田 福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张 毅 福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林剑生 福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

**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名单**

办公室主任 陈锦华（兼）

成 员

张秀清 法制专委会主任

陈 晨 网络运营和增值专委会主任

郑东翔 建设专委会主任

黄惠彬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秘书长

张兴丽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干事

附件2

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诚信评价活动申请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①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所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建设资质证书 | | 证 号 | | 发证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内服务/接入的运营商 | | | 增值和虚拟运营业务经营范围③ | | | | | | | |
|  | | | □单一业务经营 | |  | | | | | |
| □综合业务经营 | |  | | | | | |
| **企业领导介绍** | | | | | | | | | | |
| 领导类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职称 | 学历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缴纳税款金额（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近三年增长率（%） | | | | |
| 营收 | 利润 | 纳税 | | 净资产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高端从业人才结构** | | | | | | | | | | |
| **年度** | 人员总体情况 |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 | 本科学历 | | | | |
| 企业年度人员数量 | 企业年度人员增长率 | 总人数 | | 占比③ | 总人数 | | | 占比④ |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⑤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评定机构/机关 | 评定日期 | | 级别 | 简要说明（可另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研发成果**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认定机构/机关 | 认定日期 | | 简要说明（可另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员工获得相关资质或证书**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认定机构/机关 | 认定日期 | | 简要说明（可另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诚信建设主要经验和成效**（300字数以上，可另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①注册地请写明具体地址。其中，注册地为福建省内，本申报表中需要填报的相关数据均为企业所有区域市场的经营数据；注册地为省外的，仅填报企业在福建省分支机构的相关数据。 ③增值和虚拟运营业务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经营数量及业务性质，共分为两大类别： a、单一业务经营，指企业仅经营一种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主要划分为“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其他”，参评企业在填报时选择填报； b、综合业务经营，指企业经营两种及以上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在填报时请填写主要业务。 ③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占比=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总人数/企业年度总人数\*100% ④本科学历人员的占比=本科学历人员总人数/企业年度总人数\*100% ⑤其他要求及说明：  a、所有取得相关职称、称号、证书等均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b、一切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被查出虚假数据，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 | | | | | | | | | |

附件3

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各项**  **分值** | **评价指标** | **评分** | | |
| **自评** | **初评** | **审核** |
| 经营能力 （25分） | 6 | 企业发展年数 | ( ）年  ( ）分 | ( ）年  ( ）分 | ( ）分 |
| 6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年平均营业收入 | ( ）万  ( ）分 | ( ）万元 ( ）分 | ( ）分 |
| 5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利润总额年平均值的相对行业水平 | —— | ( ）%  ( ）分 | ( ）分 |
| 5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的相对行业水平 | —— | ( ）%  ( ）分 | ( ）分 |
| 3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的相对行业水平 | —— | ( ）%  ( ）分 | ( ）分 |
| 管理能力 （15分） | 5 | 业务管理能力 | ( ）分 | ( ）分 | ( ）分 |
| 5 | 团队综合管控能力 | ( ）分 | ( ）分 | ( ）分 |
| 5 |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平均增长率的相对行业水平 | —— | ( ）%  ( ）分 | ( ）分 |
| 企业资信 （60分） | 15 | 遵守通信法律法规及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的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10 | 诚信服务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10 | 劳动法规执行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5 | 财务管理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10 | 税务管理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5 | 贷款融资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5 | 合约履行情况 | ( ）分 | ( ）分 | ( ）分 |
| 企业诚信记录（扣分项） | 每次10分 | 行政处罚情况 | （ ）次 （ ）分 | （ ）次 （ ）分 | ( ）分 |
| 每件  10分 | 认定为企业责任的申诉事件数量 | （ ）次 （ ）分 | （ ）次 （ ）分 | ( ）分 |
| 未及时  3分 | 资料提报的及时性 | （ ）次 （ ）分 | （ ）次 （ ）分 | ( ）分 |
| A8分  B5分 | 被运营商认定为违约行为的处罚记录情况 | A（ ）次 B（ ）次  （ ）分 | A（ ）次 B（ ）次  （ ）分 | ( ）分 |
| 企业荣誉、资质等（加分项） | 每项1分最高6分 | 创新/研发成果 | （ ）项 （ ）分 | （ ）项 （ ）分 | ( ）分 |
| A2分  B1.5分C1分D0.5分最高6分 | 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 | A（ ）项 B（ ）项 C（ ）项 D（ ）项  （ ）分 | A（ ）项 B（ ）项 C（ ）项 D（ ）项  （ ）分 | ( ）分 |
| 每项0.3分，最高3分 | 各种资质、证书 | （ ）项  （ ）分 | （ ）项  （ ）分 | ( ）分 |
| 总计 | |  | —— | ( ）分 | ( ）分 |

附件4

福建省信息通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诚信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指标** | **指标定义/说明**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 **经营能力**（25分） | **企业发展年数** | 从企业成立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初评日期。  主要考评企业发展生命力及潜力。 | **总分6分。** 8年（含）以上，6分； 7年（含）以上8年以下，5分； 6年（含）以上7年以下，4分； 5年（含）以上6年以下，3分； 4年（含）以上5年以下，2分； 3年以上4年以下，1分。  说明:企业成立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周年日期至初评日期不足一年但超过6个月(含刚好足6个月的)的，计为1年，不足6个月的计为0年。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年平均营业收入** | 考评周期内，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总营业收入的年平均值。  主要考评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的经营水平。 | 总分6分。 600万（含）以上，6分； 500万（含）以上600万以下，5分； 4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4分； 300万（含）以上400万以下，3分； 200万（含）以上300万以下，2分； 10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1分。 说明：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年营业收入的计算方式：  企业注册地在福建的，仅计算企业所有区域市场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  企业注册地不在福建省的，则仅计算企业在福建省内分支机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利润总额年平均值的相对行业水平** | 考评周期内，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的利润总额年平均值与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主要考评企业赢利能力。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利润总额年平均值与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指标A=（企业3年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利润总额年平均值/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利润总额年平均值的均值-1）\*100% | **总分5分。** **超过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A≥+10%，5分； 当+5%≤A<+10%，4分； **与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相当的，** 当-5%≤A<+5%，3分； **低于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10%≤A<-5%，2分； 当-15%≤A<-10%，1分； 当A<-15%，0分。 **说明：**  根据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类型经营数量及类别，共分为两大类： a、单一业务经营，指企业仅经营一种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 b、综合业务经营，指企业经营两种及以上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的相对行业水平** | 考评周期内，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的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与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主要考评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的发展潜力。  企业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总收入-上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总收入）/上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总收入\*100%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与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指标A=（企业3年增长率的平均值/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3年增长率的平均值-1）\*100% | **总分5分。** **超过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A≥+10%，5分； 当+5%≤A<+10%，4分； **与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相当的，** 当-5%≤A<+5%，3分； **低于经营同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所有参评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10%≤A<-5%，2分； 当-15%≤A<-10%，1分； 当A<-15%，0分。 **说明：**  根据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类型经营数量及类别，共分为两大类： a、单一业务经营，指企业仅经营一种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 b、综合业务经营，指企业经营两种及以上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的相对行业水平** | 考评周期内，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当年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占比=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60%+本科学历人员占比\*40%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管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企业3年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人员占比的总数/3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指标A=（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年平均占比/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人员年平均占比的平均值-1）\*100% | **总分3分。** 超过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即A≥+10%，3分； 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相当，即-5%≤A<+10%，2分； 较低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即-10%≤A<-5%，1分； 远远低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A<-10%，0分。 **说明：**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中高端从业人员主要指的是企业内从事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公司全职人员。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管理能力** （15分） | **业务管理能力** | 综合考评企业各类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企业内部是否具备完善可行、规范合理的业务流程、标准等工作体系，企业的业务开发设计能力、业务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客户服务处理能力、用户维护能力及用户投诉处理回复等能力 | **总分5分。** **5分：优秀，**企业有非常先进的业务管理意识理念，并能通过科学实用、有效完善的业务流程机制落实至业务日常管理中，具备非常好的业务开发设计、业务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客户服务处理、用户维护能力及用户投诉处理回复等能力，业务运行状态平稳并有计划有节奏地进行升级优化； **3-4分：良好，**企业有较好的业务管理意识，具备较为全面、规范的各种流程机制，业务运行状况整体较为平稳，计划性较好，具备较好的业务开发设计、业务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客户服务处理、用户维护能力及用户投诉处理回复等能力； **0-2分:一般，**企业具备基础的业务运营流程等机制，但业务管理意识的发展性较差，各项业务管理能力仅能维持现有业务需要，业务管理能力整体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
| **团队综合管控能力** | 综合考评企业团队综合管控水平，包括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企业文化、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明晰的职责分工、奖惩分明的约束机制及员工能力素养培养的机制平台等方面 | **总分5分。** **5分：优秀，**企业具备非常优秀的团队综合管控的能力，即企业具备非常积极向上、能充分凝聚企业员工的企业文化及到位的宣传机制，并具备明确的长远战略目标；具备非常健全、合理的组织结构，具备明晰的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分工，企业内部有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具备明确的控制监督机制和奖惩分明的约束激励机制，并能依此将企业的目标通过科学的管控进行严格的执行到位，企业每年至少有85%的员工接受多种形式培训及教育学习，企业员工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及能力，能为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多方面、高水平的专业支撑； **3-4分：良好，**企业具备较好的团队综合管控能力，即企业具备较好的企业文化及宣传机制，有中期的企业战略目标；具备较完善合理的组织结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分工比较清晰，内部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有较好的管控机制及较为公平的约束激励机制，并能依次将企业的目标得到较到位的执行落地，企业每年至少有60%的员工接受较多形式的培训教育学习，企业员工的职业素质及能力较高； **0-2分:一般，**企业仅具备基础的团队管控能力，有一定的企业文化及宣传机制，企业具备近期的发展目标，内部具备基础的组织结构，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有一定的区分及界定；企业内部有基础的管控机制及约束激励机制，企业的执行力尚可，每年企业员工能接受到一定形式的培训教育学习，企业员工的职业素质及能力达到及格水平。 |  |
|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平均增长率的相对行业水平** | 考评周期内，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平均增长率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主要考评企业业务发展性、管理水平及解决社会就业的能力。  企业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增长率=（本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度总数-上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度总数）/上年度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度总数\*100%  企业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年平均增长率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指标A=（企业3年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从业人员增长率的平均值/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年平均增长率的平均值-1）\*100% | **总分5分。** **超过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A≥+10%，5分； 当+5%≤A<+10%，4分； **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相当的，** 当-5%≤A<+5%，3分； **低于所有参评的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业务企业平均水平的，** 当-10%≤A<-5%，2分； 当-15%≤A<-10%，1分； 当A<-15%，0分。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企业资信** （60分） | **遵守通信法律法规及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的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在遵守通信法律法规及在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表现情况 | **总分15分。** **14-15分：优秀，**企业能严格遵守通信相关法律法规，有非常好的遵纪守法的意识，无任何违反犯罪及不规范经营的记录，并能严格要求公司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通信法律法规，企业能非常积极主动地支持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各项工作，经常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好评和表扬； **12-13分：良好，**企业能较严格地遵守通信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好的意识，对于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较好的配合落实，能较好地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各项工作，整体的表现情况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较好的肯定； **9-11分，一般，**企业基本上能做到遵守通信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通信法律法规的意识基本达标，表现尚可，对于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下达或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态度积极性和完成情况尚可，基本达标。 |  |
| **诚信服务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在为用户提供增值和虚拟运营电信服务时诚信规范化的表现情况 | **总分10分。** **9-10分：优秀，**企业有非常好的诚信服务的意识，以人为本，在日常业务服务中及面客的过程中，时刻保持着诚信服务的准则，从不出现不诚信服务的情况，对于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能深度进行剖析思考，并能在业务的不断优化中进行持续改进研究，用户满意度非常高； **7-8分：良好，**企业有较好的诚信服务意识，能经常地站在用户的角度给予诚信服务，用户满意度较高，用户投诉比较少，对于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能较好改进优化，用户反馈较好； **5-6分:一般，**企业诚信服务的意识一般，能做到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对于用户的意见及建议能接受并试图进行改进，用户满意度一般尚可。 |  |
| **劳动法规执行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遵守相关劳动法规等方面的资信情况 | **总分10分。** **10分：优秀，**企业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执行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地从员工角度出发为员工办理全面的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合法用工，从不出现违法的行为，员工对企业执行劳动法规认可程度非常高，同时企业为了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设置配备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或人员，具备规范完善的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内部人事管理规范有原则； **7-8分：良好，**企业能较好地遵守劳动法规，无故意违法行为，具备较好的用人意识观念，具备和企业发展阶段相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和人员，具备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员工投诉不满较少，员工对企业执行劳动法规的认可程度普遍较好； **5-6分:一般，**企业基本上能遵守劳动法规，具备基础的人事管理人员，有基本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但企业内部能为员工提供基础的社会福利保障，员工对于企业执行劳动法规的认可程度一般。 |  |
| **财务管理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内部财务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资信情况 | **总分5分。** **5分：优秀，**企业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职能，配备了具备各层级从业资格及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甚至具备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高端财务人才，企业具备战略性的财务管控意识及行为，企业内部具备完善规范合法的财务管理机制，流程清晰可执行，具备很好的财务决策管控能力，财务数据真实可信，符合规范； **3-4分：良好，**企业具有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有较为专业及资深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企业具备一定战略性财务管控意识及行为，内部财务管控机制较为完善，管控力度和深度较好，财务数据符合规范； **0-2分:一般**，企业具备基础的财务会计职能，具备基础的财务内部管控制度，有基础的执业财务会计人员，但企业战略性的财务管理理念一般，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一般。 |  |
| **税务管理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是否依法纳税等方面的资信情况 | **总分10分。**  **10分：优秀，**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法规，企业财务核算机制非常健全，对国家税务管理配合度非常好，非常自觉接受税务机构的监督并及时规范地提交相关报表，如能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变更和年审，按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发票等； **6-8分：良好，**企业能较好地遵守国家税务法规，企业内部有较健全的财务核算机制，对国家税务管理配合地较好，能比较自觉地接受税务机构的监督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较为规范地提交相应报表； **0-5分:一般，**企业具备遵守国家税务法规的基本意识，企业财务核算的机制健全性一般，对国家税务管理配合度一般，对于税务机构的监督并需要提交的相关报表的支持力度一般，整体积极性和参与性有待提高。 |  |
| **贷款融资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合法合规贷款融资等方面的资信情况 | **总分5分。** **5分：优秀**，企业具有很强的贷款融资能力，具有很好的贷款融资信用记录，企业没有任何的金融机构贷款的不良记录，没有任何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等使用贷款的不良记录以及没有任何违反银行结算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3-4分：良好，**企业具有较强的贷款融资能力，具有较好的贷款融资信用记录； **0-2分:一般，**企业具有一定的贷款融资能力，在金融机构的贷款记录信用水平一般。  （需附贷款融资还贷等资料） |  |
| **合约履行情况** | 综合考评企业与业务合作方、客户、用户等合约履行情况 | **总分5分。** **5分：优秀，**企业与业务合作方、客户以及用户等利益相关往来者从不出现违约行为，能严格履行合约内容，并且企业内部有非常规范科学的合约管理及审核机制； **3-4分：良好，**企业与业务合作方、客户以及用户等利益相关往来者基本上不出现违约行为，能较为严格履行合约内容，并且企业内部有较规范科学的合约管理及审核机制； **0-2分:一般，**企业与业务合作方、客户以及用户等利益相关往来者履约情况一般，企业内部合约管理及审核机制一般。 |  |
| **企业诚信记录** （扣分项） | **行政处罚情况** |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工商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等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认定为企业责任的申诉事件数量** | 被认定为企业责任的申诉事件（部、省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申诉受理机关） | 每出现认定为企业责任的申诉事件一件，扣10分。 |  |
| **资料提报的及时性** | 向相关通信管理部门迟报相关数据、材料的情况 | 未及时申报的，扣3分。 |  |
| **被运营商认定为违约行为的处罚记录情况** | 因违约及不配合行为造成的终止合作、扣罚违约金、暂停结算、暂停计费、屏蔽业务、警告、责令整改、暂停新增业务接入等处罚 | A、终止合作每出现一次，扣8分； B、扣发违约金、暂停结算、暂停计费、屏蔽业务、警告、责令整改、暂停新增业务接入等处罚每出现一次，扣5分。 （具体扣罚标准，以运营商提供的资料及意见为主要参考依据） |  |
| **企业荣誉、资质等** （加分项） | **创新/研发成果** | 企业经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各种自有专利等各种自有知识产权，并能通过创新/研发成果更好地为客户、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用户/客户的利益，提高企业的诚信经营的能力 | 每项加1分。 本项指标可得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 | 企业及企业员工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颁发的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包括参与各种社会活动获得的称号，如慈善捐款、鼓励创业、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等社会责任、诚信类活动称号 | A、国际/国家级/部级表彰，2分/项； B、省级表彰，1.5分/项； C、县市级表彰，1分/项； D、其他社会团体的表彰，0.5分/项。 本项指标可得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 **各种资质、证书** | 企业获得含金量较高的、行业认可的、并能为企业经营发展起到良好推动作用的各种资质/证书。 | 每项加0.3分。 本项指标可得总分最高不超过3分。 | 数据请参考申请表 |

附件5

福建省通信企业（参建）诚信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基本指标** | **子项指标/说明** | **分值** | **单位自评** | **初评分数** | **核实分数** | **备注** |
| **1、经营能力（40分）** | 1.1、业绩 | 1.1.1、本单位该业务类型的工程结算收入水平(营业收入) | 5分 | —— | ( ）分 | ( ）分 | 说明1 |
| 1.1.2、本单位该业务类型的工程利润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1.3、本单位净资产增长率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1.4、本单位缴纳税款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2、人员 | 1.2.1、本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2.2、本单位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人数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2.3、本单位该业务类型执业人员人数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1.3、装备 | 1.3.1、本单位机械及办公设备装备情况水平 | 5分 | —— | ( ）分 | ( ）分 |
| **2、管理能力（30分）** | 2.1、项目管理水平 | 2.1.1、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健全，工序管理严格，能平稳处理日常业务流程，及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说明2 |
| 2.1.2、各项教育培训制度健全，能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及教育学习。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 2.1.3、有与承接业务量相适合的办公场所、仓库，能配备充足的工程车辆、仪器仪表和办公设备。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 2.2、安全生产水平 | 2.2.1、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资金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 2.2.2、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能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 2.2.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员工有组织进行日常安全生产学习。 | 5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企业资信（30分）** | 3.1、劳动保障制度 | 3.1.1、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执行劳动合同，能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说明2 |
| 3.1.2、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无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1.3、依法为员工办理全面的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2、财务管理制度 | 3.2.1、单独设立会计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任职资格。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2.2、会计人员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2.3、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健全，财务数据真实可信，符合规范。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3、税务管理制度 | 3.3.1、无偷、逃、骗、抗税行为。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3.2、财务核算健全，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监督，及时报送报表。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3.3、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变更和年审，按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发票。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4、贷款融资制度 | 3.4.1、无金融机构贷款的不良纪录。 | 3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4.2、无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不良记录。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3.4.3、无违反银行结算管理规定的不良纪录。 | 2分 | ( ）分 | ( ）分 | ( ）分 |
| **4、诚信记录** | 4.1、通信建设领域不良记录（扣分项） | 4.1.1、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5分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1.2、违反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在抗震、防雷、接地等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 | -1分/次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1.3、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1.4、无故不履行合同、不兑现承诺的。 | -3分/次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1.5、拖欠工程款或欠薪的行为。 | -5分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1.6、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工程业绩的； | -3分 | —— | 扣( ）分 | 扣( ）分 |  |
| 4.2、通信建设领域优良记录（加分项） | 4.2.1、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在考核期内单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颁发的各种奖励、荣誉及称号，包括参与各种社会活动获得的称号，如慈善捐款、鼓励创业、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等社会责任、诚信类活动称号。 A、国际/国家级/部级表彰，4分/项； B、省级表彰，3分/项； C、县市级表彰，2分/项； D、其他社会团体的表彰，1分/项。 | 最高  +8分 | A（ ）项 B（ ）项 C（ ）项 D（ ）项  （ ）分 | 加( ）分 | 加( ）分 | 说明3 |
| 4.2.2、单位创新/研发成果：在考核期内单位经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各种自有专利等各种自有知识产权，并能通过创新/研发成果更好地为客户、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用户/客户的利益，提高企业的诚信经营的能力。 | 最高  +6分 | 加( ）分 | 加( ）分 | 加( ）分 | 说明3 |
| 4.2.3、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且年承接工程合同造价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且无违规行为及不良行为记录的。 | +2分 | 加( ）分 | 加( ）分 | 加( ）分 |  |
| 4.2.4、企业通过ISO9000/14000/45001等质量体系认证。 | +2分 | 加( ）分 | 加( ）分 | 加( ）分 |  |
| **总计得分** |  |  |  |  |  | ( ）分 |  |

说明1：每项子项指标（X）满分为5分，根据该单位在同一级别、同一类型的参评单位中所处的水平来衡量得分。首先得出该级别、类型的参评单位平均水平数值（A）。当X≥（1+10%）A时，得5分；当（1+5%）A≤X<(1+10%)A时，得4分；当（1-5%）A≤X<(1+5%)A时，得3分；当（1-10%）A≤X<(1-5%)A时，得2分；当（1-15%）A≤X<(1-10%)A时，得1分；当X<(1-15)A时，得0分。

说明2：认为完全符合对应条件的得满分，部分符合对应条件酌情得分。

说明3：每项加1分。本项指标可得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

附件6

承诺书

本公司2018-2021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任何失信行为，所提供数据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